

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17123411
商标： 映荷
类别： 16
注册人： 上海映荷书画院

注册号： 17123515
商标： 映荷
类别： 41
注册人： 上海映荷书画院

注册号： 17124480
商标： 闪电
类别： 5
注册人： 闪电生活（湖北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7124643
商标： 激动
类别： 32
注册人： 贵州激动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
